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浔兴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2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于2006年12月8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505万元，投资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链生产项目（以下简称福建项目）和对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拉链生产项目。经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及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项目未完成投资中5,000万元变更实施方式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同时考虑2008年上半年资金的使用状况，预计在2008年6月28日前，福建项目仍有超过25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避免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继续使用福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2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4个月（2008年2月29日至2008年6月28日）。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时，公司将该等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专用账户。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由此形成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非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林志扬、陈汉文、马宝东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 25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4 个月。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林涌、罗晓雷就上述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预计“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链生产项目”至2008年6月28日将有超过2,500万元的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因此，浔兴股份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浔兴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公司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以及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速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做了必要的资金归还安排。

3、公司已如期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并于2008年1月21日发布了《关于到期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4、浔兴股份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时通知并咨询了保荐机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2,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4个月的行为是必要的和合规的。作为浔

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人,海通证券同意浔兴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 1、浔兴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四会议决议及公告;
-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持续督导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